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2021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於2020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概要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收益為零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港元)，較去年同期並無減少或增加。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1,323,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虧損：597,4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96,092,000港元或99.8%。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利息收入		—	—
其他收益		1	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行政開支		(1,322)	(5,412)
其他開支		—	(592,803)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321)	(597,415)
融資成本		(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3)	(597,415)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		(1,323)	(597,4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30)	(597,415)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8)	(597,415)
非控股權益		(135)	—
		(1,323)	(597,415)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2)	(597,415)
非控股權益		(138)	—
		(1,330)	(597,415)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6	(0.04)	(19.68)
— 攤薄	6	(0.04)	(19.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 (虧蝕)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法定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724	543,325	—	—	—	(619,711)	(15,662)	—	(15,6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	—	—	(1,188)	(1,192)	(138)	(1,330)
於2021年3月31日	60,724	543,325	(4)	—	—	(620,899)	(16,854)	(138)	(16,992)
於2020年1月1日	60,724	543,325	(21,820)	12,144	—	(19,109)	575,264	(212)	575,0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97,415)	(597,415)	—	(597,415)
出售附屬公司	—	—	21,820	(12,144)	—	—	9,676	212	9,888
於2020年3月31日	60,724	543,325	—	—	—	(616,524)	(12,475)	—	(12,4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其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城16樓160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1年6月24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 汽車配件	—	—
客戶合約收入	—	—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汽車配件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由於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188)	(597,415)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036,200	3,036,20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零港元，較2020年同期並無增加或減少(2020年3月31日：零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1,323,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虧損597,415,000港元)及其他全面虧損7,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虧損零港元)，即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597,41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4港仙(2020年3月31日：虧損19.68港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由去年同期的5,412,000港元減少至1,322,000港元。

汽車配件業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汽車配件業務錄得分部收益零港元。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零港元。然而，董事會致力繼續從事汽車業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定制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於中國供應汽車配件及零部件。本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開展汽車業務，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對汽車配件的需求將呈現上升趨勢。汽車配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智能手錶汽車鑰匙；(ii)智能空氣淨化器及消毒器；及(iii)智能移動多媒體系統。本集團有信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產生營業額。

展望

本集團為汽車配件及零部件提供定制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其強大的技術及研究團隊，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趨勢、技術進步及客戶需求繼續擴大其產品供應範圍。這將使本集團獲得更高的客戶滿意度，並從現有及新客戶中獲得更多商機。長遠而言，本集團正尋求成為汽車製造商的認可汽車配件及零部件供應商。展望未來，預期隨著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及業務流程日趨成熟，為擴大產能及提高效率及產品質量，本集團擬建立本身具備所需標準及資格的生產設施，作為其長期計劃的一部分。

資本結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3月31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現有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好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好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環澧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11,950,000	26.74%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6.74%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6.74%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811,950,000	26.74%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28,809,327	17.42%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28,809,327	17.42%

附註：

1. 環澧有限公司分別由費杰先生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及90%，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澧有限公司持有，而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28,8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零股(2020年12月31日：零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2020年12月31日：0%)。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2020年12月31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發生重大競爭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